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

大华核字[2023]00133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7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

大华核字[2023]001336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所2023年5月16日《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50号）收悉。本所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2022年度审计机构，针对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说明的问题我们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1. 你公司前期存在为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7,000万元借款违规提供担保，并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你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转入的11,228,757美元，约定以多退少补方式由大连和升代替你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年报显示，大连和升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且大连和升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

（1）请结合大连和升及实际控制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债务情况、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等，核实并说明其向你公司转入11,228,757美元的资金流向及来源，是否实际来源于你公司；并核查你公司与大连和升、尚衡冠通及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大连和升向你公司转入资金是否附带条件，你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已实际解除。

公司回复：

(一) 请结合大连和升及实际控制人经营及财务状况、债务情况、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等，核实并说明其向你公司转入 11,228,757 美元的资金流向及来源，是否实际来源于你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大连和升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流动资产 108.46 亿元，总资产 202.09 亿元，负债合计 100.02 亿，净资产 102.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50%，当期收入 24.89 亿元，净利润 1.94 亿元。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大连和升持有新大洲股票被查封冻结涉及的负债本金合计为 13.319 亿元，其中涉及大连和升对外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13.172 亿元，大连和升自身借款纠纷本金金额为 0.147 亿元。大连和升及王文锋存在未履行生效判决案件主要由大连和升及王文锋为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所致，提供担保涉及的债权人主要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等。根据上述大连和升财务报表信息显示，大连和升的净资产为 102.07 亿元，完全可以覆盖前述债务。目前大连和升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案件的和解工作和部分资产的处置工作。

经核实，上述转入我公司的 11,228,757 美元资金来源为大连和升香港全资子公司在香港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与我公司无关。资金汇入我公司在香港全资子公司账户。

我公司收到上述款项的会计分录处理如下：

1) 代收款子公司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新大洲控股

2) 我公司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恒阳香港

 贷：其他应付款—大连和升

(二) 核查你公司与大连和升、尚衡冠通及各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大连和升向你公司转入资金是否附带条件，你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已实际解除。

我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履行了公司内控流程如下：

1. 根据我公司《公司章程》、《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我公司签订合同、协议等均按审批流程执行。

2. 除大连和升与我公司签订并披露的协议外，我公司与大连和升、尚衡冠通及各相关方就此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大连和升向我公司转入资金不存在附带条件。

3. 我认为，为解决新大洲违规担保事项，大连和升已与我公司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我公司通过对违规担保的解除作出了有效安排，大股东大连和升已承诺，届时资金不足赔偿的差额部分将由其予以补足。

综上所述，我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事项承担实质赔偿责任。根据蔡来寅案二审判决，我公司对尚衡冠通及其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执行人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责任，上述判决为“赔偿责任”，我公司已不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责任已实际解除。但因担保导致的赔偿责任一旦成立，将形成尚衡冠通资金占用，本次由大连和升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按相关当事人无还款能力假设下的最大赔偿额计算，并采用多退少补方式承担并支付致本公司，消除了可能形成尚衡冠通资金占用，彻底解决了因该违规担保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2) 根据《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等，你公司收到大连和升转入的 11,228,757 美元后，将优先用于解决欠缴税款。请说明该笔款项的实际用途，解决欠缴税款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消除担保责任；并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已履行赔偿责任，如是，请说明具体时间及金额。

公司回复：

(一) 根据《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等，你公司收到大连和升转入的 11,228,757 美元后，将优先用于解决欠缴税款。请说明该笔款项的实际用途，解决欠缴税款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消除担保责任；

1. 我公司收到该款项后，按照《专项说明》，经与税务机关沟通后，对欠缴税款的缴付时间进行了具体约定，将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末前缴付全部税款。其

中，2023 年 5 月 5 日已支付税款 2,000 万元，计划在 6 月末支付 600 万元。

2. 我公司收到大连和升转入的 11,228,757 美元后，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序号	类别	支付金额（万元人民币）
1	支付日常费用	70.66
2	支付工资及社保	312.00
3	支付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69.68
4	偿还往来款及借款	607.31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55.10
6	支付部分企业所得税	2,000.00
7	支付乌拉圭子公司贸易款	2,208.00
	已支付小计	5,922.75
	剩余金额	1,777.25

解决欠缴税款事项不影响我公司消除担保责任，原因如下：

根据法院判决，本公司需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及连带保证人借款本金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而非担保责任**。目前蔡来寅案仍处于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最终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时间和金额尚未确定，本公司亦暂无需履行赔偿责任。

大连和升已与我公司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我公司通过对违规担保的解除作出了有效安排，大股东大连和升已承诺，届时资金不足赔偿的差额部分将由其予以补足。

虽然大连和升打入的资金用于解决了本公司欠缴税款事项及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但这些费用为公司预算内资金安排，未来如我公司实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我公司主业（煤炭行业）形势良好，2023 年预计将实现分红，我公司预计未来一年经营现金流净额 34,008.93 万元（其中：煤炭板块 33,215.41 万元，新大洲控股及上海新大洲投资 670.24 万元，食品板块-926.15 万元，租赁等 1,049.43 万元）即能覆盖蔡来寅案最大赔偿金额 7,382.26 万元以及张天宇案若对方胜诉可能的最大赔偿金额 1,855.65 万元。但目前本公司母公司的资金无法立刻执行上述赔偿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且蔡来寅案因有内部管理人员涉嫌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我公司已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在

侦查中。

综上，本公司已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了此事件的风险隐患。

(二)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已履行赔偿责任，如是，请说明具体时间及金额。

截至回函日，按法院判决，我公司尚未履行赔偿责任，原因如下：

根据法院判决，我公司对尚衡冠通及其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执行人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我认为此案在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许树茂和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完毕后，若仍有不能清偿的部分，我公司才会承担本息的二分之一赔偿责任。

但据我公司了解：尚衡冠通截至回函日持有 44,741,652 股本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上述股份尚未被处置；恒阳牛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蔡来寅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全部债权 112,697,765.90 元（其中本金 7,000 万元）。即目前前述承担主体尚未执行完结，我公司应承担的金额尚未确定。

截至回函日，我公司虽未履行赔偿责任，但对以上案件做了如下处理：

首先，出于谨慎性考虑，截至回函日，我公司账面已按最大可能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7,382.26 万元；

其次，本公司大股东大连和升针对该事项已在前期与公司达成书面协议由其代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大连和升本期转入本公司的上述资金属于专门用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的因判决产生的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注：蔡来寅案如果法院对尚衡冠通和其他连带担保责任人执行完毕且仍有余额需要清偿，对不能清偿余额的二分之一金额，法院将对我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执行的金额属于本公司为股东尚衡冠通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股东资金占用，本公司将成为尚衡冠通的债权人，但因为大连和升已经将上述资金转入本公司，本公司会将该笔债权转让至大连和升，由大连和升向尚衡冠通追偿该笔执行款，形成大连和升与尚衡冠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不会形成尚衡冠通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未来我公司最终承担金额多于上述资金，大连和升将继续提供资金资助；

第三，我认为在尚衡冠通及其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执行人执行完毕前，我公司的责任数额尚未确定，暂无需履行赔偿责任，大连和升向本公司支付

的款项属于提前提取的备用金。且蔡来寅案因有内部管理人员涉嫌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我公司已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在侦查中，同时针对蔡来寅案我公司已申请执行异议；

第四，我公司上述资金用于解决欠缴税款事项及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款项为公司预算内资金安排，未来如我公司实际需要承担赔偿责任，鉴于我公司主业（煤炭行业）形势良好，我公司预计未来一年经营现金流净额即能覆盖蔡来寅案最大赔偿金额。

因此，通过以上处理，我公司实际上已消除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

(3) 请再次全面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等。

公司回复：

我公司组织各部门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流程，针对上述问题再次进行了全面核查：

1. 从2020年开始，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我公司签订合同、协议等都已经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2. 我公司在以往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里充分披露了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无发生违规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事项。

1) 已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	解除方式	解除金额(万元)
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	原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人	12,153.91	无限连带责任	本公司担保期限 2017年8月31日-2019年8月30日；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担保期限 2017年8月31日-2020年8月30日。	0	2021年4月19日仲裁委裁决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恒阳、海南实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12,153.91
尚衡冠通	原第一大股东	7,000.00	无限连带责任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	0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大股东大连和升转入的	7,000.00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	解除方式	解除金额(万元)
				满之日起两年。（借款期限：4000万元为2017年6月23日-2017年12月22日；3000万元为2017年9月4日-2017年11月3日）		11,228,757美元，并与大连和升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多退少补方式由大连和升代替本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以本公司未来不实际承担赔偿责任方式加以解决。	
尚衡冠通	原第一大股东	1,826.35	连带担保责任	还款到期日（2018年6月24日）两年	（注：二审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另判决内容载明：张天宇根据协议要求新大洲承担赔偿责任，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	2019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后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2023年6月1日，新大洲收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发送的传票、起诉状等材料。张天宇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新大洲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终536号民事判决项下尚衡冠通对张天宇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	1,826.35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	解除方式	解除金额(万元)
						偿责任。(诉请金额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为18,556,499.83元)。	
合计		20,980.26	--	--	0	--	--

2) 已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

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年初数(元)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元)	2020年报告期偿还总金额(元)	2020年期末数(元)
恒阳牛业	2018年度/2019年度	2018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751,277,832.49元(含现金、票据),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元(含全额法、净额法确认收入的牛肉采购入库金额),多预付640,339,708.87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扣除预付后又退还175,500,000.00元,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464,839,708.87元。 2018年上海恒阳向恒阳牛业采购一批大宗牛肉在2019年末办理退货手续退回恒阳牛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9,402,989.77元。	500,494,413.18		500,494,413.18	0.00
恒阳牛业	2018年度	宁波恒阳2018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元,共收到销售回款322,944,055.06元,形成销售占款120,194,762.84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4,458,382.73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4,976,758.65		4,976,758.65	0.00

股东或 关联人 名称	占用 时间	发生原因	2020年初数（元）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元）	2020年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元）	2020年 期末数 （元）
		14,263,619.89元不具有商业实质， 应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尚 衡 冠 通	2018 年度	尚衡冠通借本公司名义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尚衡冠通在2017年11月13日收到1000万和2018年1月5日收到2000万，实际借款3000万元，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47,078,767.12	-4,352,100.45（2020年内尚衡冠通资金占用减少系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利率由36%调减为24%，因此调整了以前期间计提的利息费用，资金占用减少为冲减利息。）	42,726,666.67	0.00
合计			552,549,938.95	-4,352,100.45	548,197,838.50	0.00

注：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除过程详见本公司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经全面核查，我公司除上述已经披露并解除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

以前年度共发生3笔违规担保，涉及本金合计20,980.26万元，均未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涉嫌伪造公章。其中2笔裁定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涉及本金合计13,980.26万元，1笔（涉及本金合计7000万元）判决本公司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对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已由现大股东大连和升向本公司支付现金11,228,757美元（对应等额人民币7,700万元）。一旦法院执行本公司将从此资金中支付，以大连和升实际承担的方式解决，不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消除了违规担保的影响。

近日张天宇诉讼事项，大连和升已出具《承诺函》，若法院最终判决，张天宇案中本公司需对尚衡冠通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则大连和升同意代本公司支付法院判决的金额。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

此外，因上述担保涉嫌公司时任高管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我公司已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在

侦查中。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前述款项来源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所获审计证据的充分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对于上述事项，结合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解决方案的基本情况、审计准则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的相关要求，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 3) 查阅了新大洲控股公开披露信息及内部会议决议、并与新大洲控股管理层进行访谈，检查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和关联方交易明细以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余额，并对其债权债务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 4) 关注期后事项，识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对本期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5) 向新大洲控股管理层询问、了解关于该笔款项的使用计划以及欠缴税款事项对新大洲控股的影响；
- 6) 获取了大连和升与新大洲控股鉴于前任大股东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签订的补充协议，了解其财务资助款的背景及形成原因；
- 7) 与大连和升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就大连和升的资金状况、资金流动性、经济实力、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访谈；
- 8) 获取并检查了大连和升指定汇款公司 HS Global Group Ltd. 向新大洲控股在香港全资子公司账户汇款的银行流水；
- 9) 获取了控股股东大连和升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表明大连和升以其指定汇款公司 HS Global Group Ltd. 无附条件的向新大洲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款 11,228,757.00 美金，用于解决前任大股东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蔡来寅案），上述资金来源与新大洲控股无关；

10) 查阅了新大洲控股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亲自前往上海新大洲控股总部, 通过查看企业网银实时余额及交易流水确认相关资金已汇入新大洲控股在香港全资子公司账户;

11) 获取并核查了新大洲控股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实际支付款项相关的银行回单;

12) 获取新大洲控股出具的有关蔡来寅案赔偿责任履行情况的说明;

13) 检查在财务报告中有關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未发现大连和升向新大洲控股汇入财务资助款附有其他条件, 未发现与大连和升、尚衡冠通及各相关方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新大洲控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税务局支付 2000 万元欠缴税款, 对尚衡冠通及其他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被执行人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前述执行尚未完结, 新大洲控股应承担的金额尚未确定, 但其赔偿责任最终将会由大连和升承担。

我们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事项。

2. 你公司因前期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 2021 年审计报告, 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情况包括发生净亏损, 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诉讼事项导致你公司多个银行账户、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 以及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等。

(1) 根据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 你公司原预计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 4 月 27 日, 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大幅下修净利润。2022 年, 你公司实现净利润-3,767.90 万元,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886.16 万元。请详细列明导致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涉及会计科目及具体金额, 并说明业绩预告修正是否及时; 此外, 请结合市场环境、所处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经营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你公司扣

非后净利润已连续7年为负的原因，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构成持续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上年是否有明显变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情况是否已实际消除。

公司回复：

（一）根据你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原预计2022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4月27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大幅下修净利润。2022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3,767.90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886.16万元。请详细列明导致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会计科目及具体金额，并说明业绩预告修正是否及时；

1. 公司实现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明细及涉及会计科目及具体金额如下表：

序号	调整事项	金额(万元)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涉及会计科目
1	合营企业224厂计提超额亏损	1,784.86	1,784.86	投资收益、预计负债
2	计提22厂和177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	1,214.11	1,214.11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	五九集团固定资产减值、报废	1,382.28	704.96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 原因及合理性：

1) 境外合营企业224厂2022年经审计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亏损4,017.51万元，我公司2022年度对224厂按权益法核算。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因224厂2022年经营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故其母公司恒阳拉美在冲减完账面投资净额后，对超额亏损应承担部分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失。

2) 计提22厂和177厂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1,214.11万元，业绩预告时资产评估师暂未进场，公司对资产减值金额无法合理估计，故暂未计提减值准

备。后期资产评估报告出来后，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计提 22 厂和 177 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五九集团固定资产减值及报废事项，业绩预告时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对固定资产的核查尚未结束，随着年审过程的深入推进，经与会计师多次反复沟通，并与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等部门反复沟通核查后，对部分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和报废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审计和资产评估过程中，经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我公司在发现和确认重大差异后，及时做了业绩预告修正。

(二)请结合市场环境、所处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经营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7 年为负的原因，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构成持续影响，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上年是否有明显变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情况是否已实际消除。

1. 市场环境、所处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经营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1) 市场环境、所处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

2022 年，煤炭供需仍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为缓解下游行业用煤成本压力，增产保供成为 2022 年煤炭行业主基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 45 亿吨，比上年增长 9%，增速比上年加快 4.3 个百分点。

根据必孚（中国）数据统计，尽管 2022 年中国市场面临消费萎靡、人民币贬值等诸多不利因素，中国大陆牛肉进口量依然维持强劲增长态势，累计进口牛肉 269 万吨，同比增长 15.5%。

2) 经营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a)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8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9%；实现净利润 11,43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9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0%。

b) 核心竞争力

① 资源优势

五九集团所属煤矿地下资源丰富，煤炭可采储量超过一亿吨。探矿权总资源储量 139,411 万吨，采矿权剩余保有资源储量 19,291.3 万吨。

本公司在乌拉圭拥有屠宰厂，乌拉圭本身是具有优越畜牧业资源的国家，牛的养殖方式是采取天然草饲牧养，且当地从没有口蹄疫和疯牛病发生，故一直是我国获得批准的进口牛肉主要来源国之一。本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厂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具有向欧盟、美国、智利、俄罗斯、香港地区、南美、中东、北非等市场进行销售的资质优势。此外，本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厂还具有地理位置优势，工厂位于牛源的辐射圈内，且离机场或港口较近。

② 产品优势

五九集团是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唯一一家长焰煤生产企业，其煤质具有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等特点，在煤炭市场具有良好的信誉，拥有较稳定的客户基础以及持续增长的下游需求，广泛应用于发电、供热、水泥等行业。

公司在乌拉圭的屠宰场，产品质量、价格、行业信誉方面均拥有一定优势。乌拉圭输华牛肉全程可追溯系统，公司乌拉圭屠宰厂生产的产品（冻品、冰鲜、带骨产品、小包装）在进口贸易中具有可辨识的壁垒优势。

③ 管理优势

经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评选，牙星煤矿被评为安全高效特级矿井、胜利煤矿被评为安全高效一级矿井；五九集团被评定为 AAA-煤矿企业信用等级。

本公司在海外有自己的牛肉食品产业管理团队，能很好的与国内客户进行有效沟通，同时按照市场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有效生产。

2022 年公司启动了食品板块各子公司人员精简及业务整合工作，并加强了总部在人力、财务方面对食品板块的管理，22 厂能快速优化生产与管理流程并开展销售业务。公司力争尽快启动乌拉圭工厂环保改造，提高产能，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采购、生产、销售渠道的整合，以降低采购、生产成本，优化销售等方式提升效益。

2.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7 年为负的原因：

1) 公司原以煤炭采掘和物流为主业，自 2016 起推进向牛肉食品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并于 2017 年并购恒阳牛业的子公司，该子公司位于乌拉圭的牛肉屠宰工厂，并购完成后，受恒阳牛业发生财务危机，业务停顿影响，不仅无法发挥双

方在产业链的协同效应，还在日常关联交易中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违规担保等。导致公司资金面紧张，融资困难及诉讼高发。

在此期间，公司多项投资出现减值情形并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多项诉讼案计提了高额的民间借贷利息和预计负债（具体见下表），使公司业绩表现惨淡，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七年为负。

科目\年度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财务费用(亿元)	0.34	0.74	1.32	1.09	0.97	0.71	0.41
其中：利息费用(亿元)	0.61	0.82	1.04	1.03	0.92	0.62	
资产减值损失(亿元)	0.21	0.21	0.58	1.61	8.62	0.09	0.13
信用减值损失(亿元)	-0.03	0.14	0.26	0.15			
营业外支出(亿元)	0.34	1.01	1.41	1.36	0.18	0.55	0.74
合计(亿元)	0.86	2.09	3.57	4.20	9.77	1.34	1.27

2) 因连续亏损，公司基本面受到较大负面影响，截止本报告期，资产总额较2016年下降20.18亿元，降幅逾四成，而负债总额只较2016年减少1.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则从2016年的22.01亿元减少至3.70亿元，资产负债率从2016年的42.01%上升至66.00%。

3. 你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构成持续影响：

1) 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在逐步好转，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构成持续影响，公司目前煤炭及食品板块生产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公司近7年财务指标情况表：

指标	科目\年份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36	0.28	0.32	0.72	0.79	0.81	1.19
	速动比率	0.33	0.2	0.22	0.63	0.66	0.64	1.06
	资产负债率	66.00%	68.62%	67.82%	63.94%	55.41%	44.20%	42.01%
成长能力	净利润(亿元)	-0.38	-1.47	-3.32	-6.13	-8.78	0.21	0.33
	扣非净利润(亿元)	-0.29	-0.98	-2.17	-4.98	-8.78	-1.10	-0.0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17	11.87	9.89	14.39	15.89	16.03	8.70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10.89%	20.06%	-31.27%	-9.40%	-0.91%	84.20%	-5.09%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63	-0.1812	-0.4084	-0.7533	-1.0788	0.0263	0.0404
	每股净资产(元)	0.45	0.5	0.61	0.87	1.63	2.68	2.7
	每股资本公积金(元)	0.82	0.82	0.82	0.79	0.79	0.8	0.8
	每股未分配利润(元)	-1.50	-1.46	-1.34	-0.98	-0.28	0.8	0.8
	每股经营现金流(元)	0.53	0.42	0.17	0.36	-0.39	0.21	0.13
盈利	销售净利率	8.69%	-7.71%	-35.67%	-42.79%	-66.87%	2.79%	0.04%

能力	销售毛利率	47.08%	38.98%	31.91%	24.19%	27.78%	24.55%	27.50%
	净资产收益率	-9.72%	-32.77%	-55.19%	-60.20%	-50.06%	0.97%	1.49%
	净资产收益率-归母/摊薄	-10.19%	-36.36%	-67.23%	-86.32%	-66.19%	0.98%	1.49%
	存货周转率(次)	18.70	21.82	14.58	9.59	6.36	7.24	4.23
	存货周转天数(天)	19.25	16.5	24.69	37.52	56.59	49.74	85.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48	3.97	45.81	67.61	70.64	53.7	81.64
报表 核心 指标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亿元)	10.11	8.80	9.43	12.45	18.85	28.90	28.96
	资产总额(亿元)	29.75	28.03	29.31	34.53	42.28	51.79	49.93
	负债总额(亿元)	19.63	19.24	19.88	22.08	23.43	22.89	2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3.70	4.06	4.95	7.10	13.27	21.82	22.01

a) 煤炭板块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煤炭在我国能源体系中的主体地位短期不会改变。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双碳政策大力推进，对煤炭行业带来革命性影响，能源结构调整成为大势所趋，煤炭生产结构优化，清洁能源替代加速，煤炭行业的发展方向必是进一步迈向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安全智能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2022年，煤炭供需仍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为缓解下游行业用煤成本压力，增产保供成为2022年煤炭行业主基调。国家全年累计核准（含调整建设规模）新增产能6,200万吨/年以上，推动进入联合试运转试生产煤矿产能约9,000万吨/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核同意了147处先进产能煤矿，增加产能1.8亿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达45亿吨，比上年增长9%，增速比上年加快4.3个百分点。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发挥了煤炭市场“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

b) 食品板块

根据必孚（中国）数据统计，尽管2022年中国市场面临消费萎靡、人民币贬值等诸多不利因素，中国大陆牛肉进口量依然维持强劲增长态势，累计进口牛肉269万吨，同比增长15.5%。这是自2011年开始连续增长的第12个年头，也是自2018年中国牛肉进口量首破百万吨级的第5年。2022年中国牛肉来源国主要格局与2021年基本一致，并未出现较大的排名变化。2022年，中国自巴西、阿根廷、乌拉圭、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美国前6大来源国的牛肉进口量占比高达95%。

2) 公司近7年财务指标情况表中数据显示，近三年公司各项指标逐年变好，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上年有明显变化，同时通过以下措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不断加强：

a) 在 2020 年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在新大股东支持与协助下解决了原大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且受煤炭行业转好等利好因素影响，本公司亏损面在逐年收窄，盈利能力及运营能力也在逐步改善，主要表现是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在 10 亿元上方，销售毛利率逐年改善，在本报告期达到了 47.08%，所涉及行业基本实现了现款现货销售，无大额应收账款发生。

b)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运营并取得良好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8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9%；实现净利润 11,43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9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0%。

公司产业经营方面大幅改善：1、近两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强化经营管控，降本增效，公司顺势成立了经济管理考核部，统筹经营管理活动，2022 年实现了生产安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利税贡献创历史最好水平。此外本公司加强了对五九集团的内控管理，自 2021 年起逐步更换领导班子，管理质量上了新台阶，预计未来五九集团仍将保持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发展态势并能持续分红。2、公司启动了食品板块各子公司人员精简及业务整合工作，并加强了总部在人力、财务方面的管理，提升食品板块的整体运营水平。同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及时地进行了调整部署。公司于 2022 年初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实业，在协助营销中心开展大贸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以解决餐饮行业痛点，降低食材及人工成本为出发点，为餐饮连锁及团膳等企业定制批量使用产品，同时尝试小包装产品推广，已完成品牌 Logo 设计及商标注册，目前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业务，为了能更好的推广小包装产品，推出了积分平台销售、直播带货等销售模式。公司力争尽快启动乌拉圭工厂环保改造，提高产能，降低生产成本，通过采购、生产、销售渠道的整合，降低采购以及生产成本，优化销售进而提升经营效益。

c) 控股股东提供强力资金支持和承诺，针对公司欠缴税款亟需资金支持的现状主动担责，为公司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截至 2022 年，已为公司资助 4,650.00 万元解决以前年度原大股东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形成资金占用的事项；其次，

为助力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大连和升承诺：“本公司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东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帮助新大洲控股化解流动性风险、助力新大洲控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新大洲控股如因归还到期债务导致资金链紧张影响日常经营，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积极通过但不限于向新大洲控股提供担保、借款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提供支持，帮助新大洲控股保障资金链安全，实现企业稳定经营和高质量发展”。2022年大连和升再次向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款1,446.00万元，用于日常周转。2023年大连和升向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款11,228,757.00元美金及人民币602.74万元，用于解决以前年度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d) 计划增加所有者权益，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1年度大股东拟参与公司定增，但因定增方案到期自动失效，未达成；2023年公司拟再次积极推进定增计划，大股东承诺，会按2021年的金额继续参与定增。若本次发行能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会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各项偿债类财务指标也会随之改善。

e) 五九集团在2023年一季度能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持续盈利，2023年能够实现分红；通过履行五九集团股东会流程，经股东会批准后，获得流动性支持，将大幅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关于五九集团分红的补充说明：因蔡来寅案件五九集团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通知中要求五九集团将我公司在对五九集团享有的股权分配利润款划付至法院账户，以77,681,041.33元为限。我公司及五九集团均已聘请律师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已立案，目前在审理阶段。

我认为不会影响本公司将来获得五九集团分红，理由是：

(a) 生效判决判令我公司对主债务人尚衡冠通及其连带债务人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性质是补充责任，在主债务人尚衡冠通及其连带债务人的财产尚未被执行完毕、主债务不能清偿的数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法院无权直接对作为补充责任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根据公开信息可见，主债务人尚衡冠通截至目前仍持有新大洲公司44,741,652股股份未被执行，连带债务人之一恒阳牛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蔡来寅已经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112,697,765.90元（其中本金7000万元），表明其已经向第一顺位的被执行人行使权利，且目前尚未确定蔡来寅最终清偿的债权数额。因此本案远远没有

满足“不能清偿”的要件，更无法确定不能清偿的具体数额。即我公司在目前情况下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对主债务人尚衡冠通及连带债务人的执行，预计需两到三年的时间，在确定我公司需清偿的金额后，或可能涉及执行我公司。

(b) 蔡来寅案，因有内部管理人员涉嫌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我公司已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在侦查中。我公司已通过相关方调取银行流水获得前高管与蔡来寅之间涉嫌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线索。如果刑事案件方面有所进展，我公司拟申请对此案再审，届时将申请法院中止执行。若法院作出对我公司有利的判决，则原审判决将不再执行。

f) 公司结合资金需求及债务偿还情况，开源节流，继续维持与现有金融机构的合作并积极争取展期。

具体包括：1) 维持与华夏银行的良好合作，完成了8,500万流动贷款的续贷，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9月2日，用于支付传统业务日常运营成本，缓解流动性风险；2) 维持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良好合作，将原有债务重组还款期限调整至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2023年6月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递交借款延期申请，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将在2023年7月份签署延期协议。

g)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甩掉包袱轻松上阵：

具体包括：1) 恒旺保理案件公司已向上海公检部门报案，案由是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与外部机构合谋侵害公司利益，并已被受理；2) 林锦佳案件公司已向上海公检部门报案，并已被受理；3) 前海汇能案件公司拟申请再审，并已向上海公检部门报案，且已被受理；4) 蔡来寅案涉嫌伪造公章，公司已刑事报案，已申请执行异议；5) 经与税务机关沟通后，对欠缴税款的缴付时间进行了具体约定，将于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缴付全部税款。其中，2023年5月5日已支付税款2,000万元，计划在6月末支付600万元。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虽然查封，但涉及查封的相关主要案件都进入刑事立案程序，随着案件侦查进展，会得到逐步改善；同时，控股公司无实体经营业务，实体经营业务都在各子公司进行，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解决上述历史问题后，公司资产查封、银行账户冻结将解除，财务费用、滞纳金费用将大幅下降。

h) 治理层和管理层人员稳定

公司控股股东自 2020 年接手后，委派新任的经营管理层，通过梳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程序，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年度公司业务核心团队仍保持稳定，公司将基于监管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积极的调整原有业务模式，通过建立完善各项激励机制，积极开拓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包括积极优化及改善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尤其强化子公司一把手的聘用及管理，为公司输入新鲜血液，为业绩提升做好铺垫，内部培养和人才引进等方面。

综上所述，大连和升成为本公司大股东后立即着手解决了恒阳牛业资金占用问题，近两年陆续又向本公司注入资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承担了前海汇能案和蔡来寅案本公司可能面临的赔付责任；同时公司正致力于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偿债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上年有明显变化，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情况已实际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与我们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在综合考虑了新大洲的基本情况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相关要求后，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充分关注了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评价管理层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全面、恰当；关注自管理层作出评估后获得的事实或信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复核了管理层依据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结果提出的应对措施及方案，结合五九煤矿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22 厂恢复生产情况报告、能源科技股权转让意向书、新大洲控股 2023 年一季度报表等文件，对管理层相关应对措施是否可行以及能否改善目前的状况进行了评价；

3) 获取了新大洲控股未来 12 个月内现金流量预测表，评价用于编制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复核预测所基于的假设的合理性。其中复核合理性主要包括：五九煤炭的产量与价格预测，22 厂产量与价格的预测，与上述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的预测，资产处置相关的预测，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可行性与需要

偿还的金融负债以及利息的预测，未来一年内的投资计划与规模，与税费相关的支出预测等；

4) 复核了新大洲控股管理层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其流动性风险；

5) 复核了新大洲控股的现金流量预测与债务偿还需求的匹配情况和债务偿还安排；了解新大洲控股与华夏银行及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就债务展期进行的沟通情况；对于处于诉讼纠纷中的债务，向经办律师了解最新进展、可能的赔偿金额及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

6) 获取了控股股东大连和升向本所出具的承诺函，函件表明为助力新大洲控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大连和升特此承诺：“1) 本公司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东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帮助新大洲控股化解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助力新大洲控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新大洲控股如因归还到期债务导致资金链紧张影响日常经营，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积极通过但不限于向新大洲控股提供担保、借款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提供支持，帮助新大洲控股保障资金链安全，实现企业稳定经营和高质量发展；2) 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本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在香港自筹资金无附条件的向新大洲控股提供财务资助款 11,228,757.00 美金，用于解决前任大股东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蔡来寅案），上述资金来源与新大洲控股无关。若最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新大洲控股承担的金额少于本公司支付的金额时，新大洲控股应将多余的资金退还给本公司，并相应完成相关占用资金债权转让给本公司的账务处理。若最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新大洲控股承担的金额多于本公司支付的金额时，本公司应进行多退少补的调整；3) 新大洲控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大连和升拟全部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7) 针对大连和升拟全部认购新大洲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询问并了解其资金来源；

8) 审阅了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表，预计 2023 年一季度五九集团能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达到可分红的条件；

9) 评估了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对审计意见的可能影响；

10) 获取了管理层和治理层提供的有关未来应对计划及其可行性的书面声明。

会计师核查意见：

1. 经我所审计，2022年度，新大洲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31,681.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9%；实现净利润11,438.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4.9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414.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0%。新大洲控股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 大连和升财务资助款11,228,757.00美金已汇入新大洲控股在香港全资子公司账户，且向我所承诺后续会继续增资；

3. 从流动负债的结构看，短期借款8,517.00万元为华夏银行借款，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9月2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32,837.72万元主要为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借款事项，目前新大洲控股就债务展期正在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沟通，且新大洲控股已将三亚房产抵押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海南资产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建筑面积14,487.17平方米，其公允价值不低于3.00亿元；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诉讼案件，诉讼纠纷中涉案金额较大的案件，包括蔡来寅案、林锦佳案、前海汇能案及恒旺保理案，因存在公司内部管理人员涉嫌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大洲控股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目前公安已批准立案侦查，不具备被要求瞬时偿还的可能性。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新大洲控股存在非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大额流动负债；

4. 新大洲控股目前受诉讼案件影响仅查封控股总部、恒阳优品及能源科技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大洲控股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99.54万元，占年末货币资金比例为0.2729%。新大洲控股属于控股经营模式，相关经营煤炭、食品业务均在下属的子公司，目前冻结的账号主要属于新大洲控股和已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被冻结账户未涉及新大洲控股核心主体经营账户，新大洲控股核心子公司和核心业务均未受影响，不会对新大洲控股生产经营中的正常收支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大洲控股针对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提供了未来应对计划，应对计划的结果能够改善目前的状况，且具有可行性。新大洲控股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能够消除。

(2)你公司食品加工销售业2020年至2022年毛利率分别为-0.96%、-7.60%、-23.72%。分产品看，报告期冷冻牛肉、牛副产品、羊肉及羊副产品毛利率均为负值。请结合收入成本构成、业务开展情况等具体说明该业务毛利率为负且逐年

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持续，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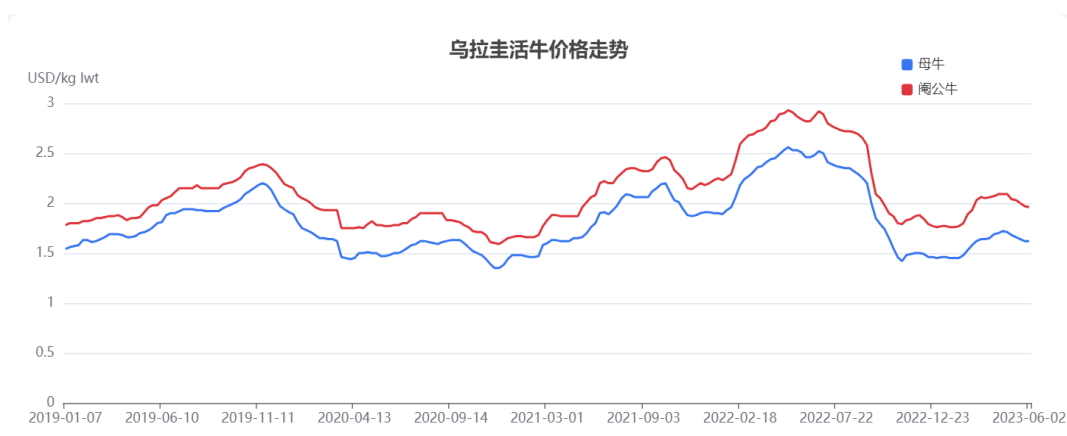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一)你公司食品加工销售业 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0.96%、-7.60%、-23.72%。分产品看，报告期冷冻牛肉、牛副产品、羊肉及羊副产品毛利率均为负值。请结合收入成本构成、业务开展情况等具体说明该业务毛利率为负且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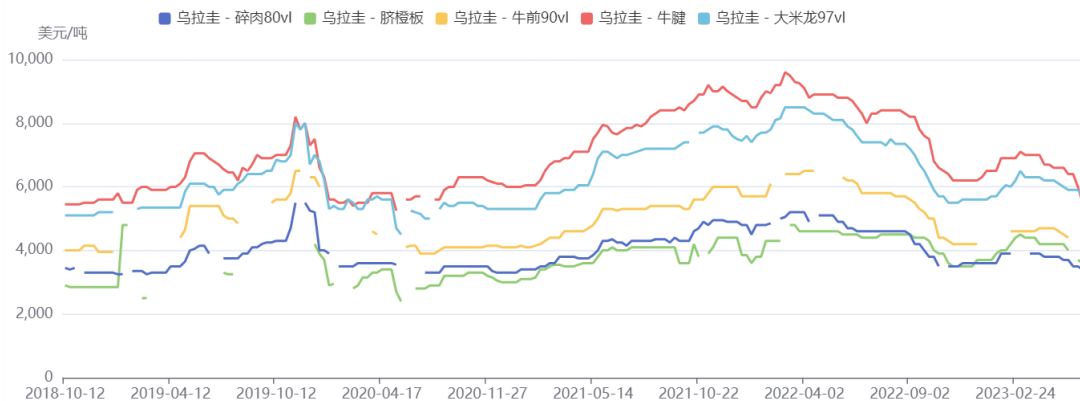
我公司食品加工销售业最近三年毛利率为负且逐年下滑主要是乌拉圭子公司销售毛利为负，主要原因为：

1. 乌拉圭工厂最近三年一直处于停产大于生产的状态中，因受外部环境及资金短缺的影响，乌拉圭工厂于 2020 年 2 月开始停产至 2021 年 1 月复产，销售收入来自于销售前一年的库存；2021 年复产后产能未能达到最佳状态，虽然至 9 月份已接近盈亏平衡点，但 10 月份因中国海关暂停进口 22 厂的牛羊肉，导致 22 厂停产，全年宰牛 2.47 万头、羊 2.37 万只，产能利用率仅为 50%；22 厂直到 2022 年 10 月份才复产，全年宰牛 1.59 万头(含委托 52 厂代宰 0.83 万头)，开工率不足导致成本偏高；

2. 乌拉圭近年来活牛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下图为乌拉圭活牛采购价格走势），2021-2022 年采购价格较高且乌拉圭活牛采购必须用美元结算，虽然规避了拉美币值波动风险，但这导致公司的活牛采购成本一直偏高。



3. 22 厂的产品 80%是出口中国市场，近年国内冷冻牛肉价格波动较大（下图为中国进口乌拉圭冷冻牛肉的价格走势图），在不能稳定供货背景下，增大了经营压力；



4. 由于 22 厂融资渠道不畅，资金紧张，只能通过预收订金的方式筹措生产资金，但因采购价格不稳定，公司又要完成已有订单维护公司信誉，故毛利率较低。

(二) 相关趋势是否持续，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具体说明。

因外部环境及资金问题造成食品加工销售业毛利率为负，2023 年初乌拉圭工厂对人员结构及销售客户都做了调整，生产经营正逐步恢复正常。

目前对策主要有：

1. 多方筹措资金，在积极申请乌拉圭国家银行政策性扶持贷款的同时，从集团公司获得资金支持。

2. 通过调整牛羊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

3. 调整产品品种结构，生产可供出口欧美单价较高的产品；

4. 扩宽销售渠道，增加欧洲及中东市场销售，分散销售风险；

通过上述措施，达到降本增效、降低风险的效果，从而提高毛利率，逐步扭亏为盈。

因我公司历史包袱较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尚存在一定差异，一是因资金紧张，公司冷库及环保设施不能及时进行升级改造，产能受限；二是由于历史因素，公司人员相对冗多，使得公司加工成本相对其他工厂偏高；但近两年差距已逐步缩小。2022 年度由于活牛价格居高不下，乌拉圭为保护国内牛肉市场，实施了行业联合限产，据乌拉圭官方数据显示 2022 年度乌拉圭牛肉同行业部分企业因牛肉市场行情不佳，牛肉价格与活牛采购价格倒挂，纷纷出现亏损，如 (Frigorífico Durazno (Frigocerro S.A.) 等) 也出现亏损，处于减产状态；

部分生产厂家（Minerva8厂、FricocerroS.A等）处于停产状态。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与我们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以评价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装箱单、出口单据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抽查销售收款记录，向主要客户进行发函以确定收入的真实性，了解公司销售的交易背景、数量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针对非常规交易，关注其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及行业惯例；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3) 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资产 55,799.06 万元，流动负债 156,290.26 万元，流动负债仍显著高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 36,479.67 万元，短期借款 8,517.3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37.72 万元，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短期债务。请列示你公司截至回函日的逾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到期时间、金额、利率、预期偿付方式等，并结合你公

司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投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向市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如适用），在此基础上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较上期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回复：

（一）请列示你公司截至回函日的逾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到期时间、金额、利率、预期偿付方式等；

我公司截至回函日的逾期债务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本金（元）	计提利息	截至回函日 合计数（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诉讼	解决办法	截止回函日情况
1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8%	50,800,000.00	39,571,252.00	90,371,252.00	2018.10.09-2019.04.08	是	是	是，二审已裁决驳回一审判决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74民终1960号，裁定如下：一、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4民初18017号民事判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本金(元)	计提利息	截至回函日 合计数(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诉讼	解决办法	截止回函日 情况
										侵害公司利益，并已受理	决； 二、驳回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起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吉鼎业)	24%	13,500,000.00	20,071,011.33	33,571,011.33	2017.06.06 — 2018.05.31	是	是	， 执行阶段	协商解决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锦佳(深圳顺鼎鑫)	24%	29,000,000.00	50,314,286.22	79,314,286.22	2018.07.13-2019.01.12	是	是	， 执行阶段	公司已向上海
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锦佳(深圳顺鼎鑫)	24%	18,500,000.00		18,500,000.00	2018.11.09-2019.02.08	是	是	， 执行阶段	公检部门报案，并已受理；且该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本金(元)	计提利息	截至回函日 合计数(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诉讼	解决办法	截止回函日 情况
										债权人已向恒阳牛业破产案的管理人申报了此债权。	
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700,852.42	16,700,852.42	2017.11.13-2018.04.30	是	是，二审已判决	公司拟申请再审，	
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799,147.58	34,799,147.58	2018.01.05-2018.04.30	是	是，二审已判决	，并已向上海公检部门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本金(元)	计提利息	截至回函日 合计数(元)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是否诉讼	解决办法	截止回函日 情况
										报案，且已受理	
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欠款	日 0.0 5%	19,838,004.41	40,766,79 8.02	60,604,802.4 3		是		公司已向税务部门提交完税计划，2023年全部缴清。	2023年5月5日支付2000万元
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来寅案	24%	35,000,000.00	38,822,57 1.39	73,822,571.3 9		是	是，二审已判决	公司拟向法院申请无责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利率	借款本金(元)	计提利息	截至回函日 合计数(元)	借款期限	是否 逾期	是否 诉讼	解决 办法	截止 回函 日情 况
										再 审 , 并 已 向 上 海 公 检 部 门 报 案 。	
9	新大洲 控股股 份有限 公司	盐城中路 利凯投资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		44,172,000.00		44,172,000.0 0	2021.1.1-202 3.3.31	是	否	协 商 中	
合 计				240,810,004.41	211,045,9 18.96	451,855,923. 37					

上述逾期借款的形成原因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元)	形成原因	使用情况
1	宁波恒阳食 品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 圳)有限公司	50,800,000.00	2018年9月28日签订《商业保 理合同》,恒旺向宁波恒阳转账 5430万元保理款(拆分为11笔: 10笔500万、1笔430万);当 日,宁波恒阳将其中的5000万 元转至新大洲控股(分10笔, 每笔500万),100万以利息支 付恒旺,由新大洲控股向驰睿归 还了5000万元保理款(分10 笔,每笔500万)。	2018年4月,陈阳友、许 树茂等人安排新大洲控股 作为应收账款转让方与驰 睿企业管理咨询(上海) 有限公司(简称:驰睿, 原名:乾道商业保理有限 公司)签订有追索权的《商 业保理合同》,约定驰睿 向新大洲控股提供5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并于 2018年4月8日分两笔向 新大洲支付了保理款合计 5000万元,此款最终流入 恒阳牛业,形成资金占用,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元)	形成原因	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末资金占用已解除。 长宁经侦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恒旺的起诉。
2	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吉鼎业)	13,500,000.00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商票转让安吉鼎业。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锦佳(深圳顺鼎鑫)	29,000,000.00	林锦佳借款合同下多笔资金循环走账,公司拟申请再审,并已向上海公检部门报案,且已受理	资金支付给恒阳牛业形成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末资金占用已解除。
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锦佳(深圳顺鼎鑫)	18,500,000.00		
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尚衡冠通以新大洲控股名义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引起的连带责任	未收到资金,对方直接转到尚衡冠通,形成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末资金占用已解除。
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欠款	39,838,004.41	2017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应缴企业所得税	
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来寅案	35,000,000.00	违规担保,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尚衡冠通本息的1/2	违规担保,未收到资金
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172,000.00	新大洲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共同成立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以其为主体投资恒阳优品。因恒阳优品未达到协议约定条件,盐城中路利凯投资提出退股。	用于投资恒阳优品
合计			260,810,004.41		

我公司截至回函日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情况如下:(除盐城中路4,417.20万元外,此表不包含上表逾期债务)

报表列报项目	借款单位	出借方	借款本金(元)	计提利息	合计数	利率	借款(支付)期限	截止回函日情况
--------	------	-----	---------	------	-----	----	----------	---------

报表列报项目	借款单位	出借方	借款本金(元)	计提利息	合计数	利率	借款(支付)期限	截止回函日情况
短期借款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600,000.00	1,036,605.41	86,036,605.41	6%	2022.09.16-2023.09.16	正常续贷,无逾期和诉讼。完成了8,500万元流动贷款的续贷,额度有效期至2027年9月2日
			31,800,000.00				2022.09.19-2023.09.19	
			22,600,000.00				2022.09.20-2023.09.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71,458,924.67	3,800,424.96	275,259,349.63	7%	2020.08.30-2023.08.30	公司于2023年6月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递交借款延期申请,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将在2023年7月份签署延期协议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应付采矿权出让金收益款)	8,270,000.00		8,270,000.00	--		未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瑞崇投资有限公司(房租)	3,169,203.09		3,169,203.09	--	2022.12.31-2023.12.31	未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172,000.00		44,172,000.00	--	2021.1.1-2023.3.31	协商中
合计			412,070,127.76	4,837,030.37	416,907,158.13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总的债务为8.25亿元,其中:1)恒旺案9,037.13万元,林锦佳案9,781.43万元,前海汇能案5,150.00万元,合计金额23,968.56万元,公司已经报公安;2)蔡来寅案7,382.26万元,大连和升已经将款项转入我公司;3)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7,525.93万元,公司于2023年6月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递交借款延期申请,已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将在2023年7月份签署延期协议;4)公司2022年期末货币资产可以覆盖其他到期负债。本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截至回函日的逾期债务	4.52 亿元
2	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	4.17 亿元
3	剔除盐城中路（重复列表）	-0.44 亿元
	合计	8.25 亿元

（二）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情况、投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向市场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如适用），在此基础上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较上期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货币资金 36,47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144.52 万元，增长 125.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 34,593.37 万元，增长 25.50%；除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固定资产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安排；

2. 根据偿债能力近 7 年对比表分析，公司近 3 年偿债能力在逐步好转，营业收入在逐年上升，归母净利润也在逐年减少亏损。

指标	科目\年份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36	0.28	0.32	0.72	0.79	0.81	1.19
	速动比率	0.33	0.2	0.22	0.63	0.66	0.64	1.06
	资产负债率	66.00%	68.62%	67.82%	63.94%	55.41%	44.20%	42.01%
成长能力	净利润(亿元)	-0.38	-1.47	-3.32	-6.13	-8.78	0.21	0.33
	扣非净利润(亿元)	-0.29	-0.98	-2.17	-4.98	-8.78	-1.10	-0.0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17	11.87	9.89	14.39	15.89	16.03	8.70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10.89%	20.06%	-31.27%	-9.40%	-0.91%	84.20%	-5.09%

综上所述，近 3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亏损不断减少，偿债能力较上期有明显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正，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与我们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对于该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获取借款及负债明细表，了解其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
- 2) 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完整；
- 3) 发送询证函确认相应借款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4) 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

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对于涉及诉讼的债务，获取并复核了负债明细表的完整性、充分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

6) 获取了新大洲控股未来 12 个月内现金流量预测表，评价用于编制预测的基础数据的可靠性，复核预测所基于的假设的合理性；

7) 复核了新大洲控股的现金流量预测与债务偿还需求的匹配情况和债务偿还安排；了解新大洲控股与华夏银行及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就债务展期进行的沟通情况；对于处于诉讼纠纷中的债务，向经办律师了解最新进展、可能的赔偿金额及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债务情况均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准确列报、披露。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合计 128,420.97 万元，上期为 81,449.89 万元，涉及项目包括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请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用途及性质，被冻结原因，被冻结数量与金额占比，被冻结账户 2022 年度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有），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用途及性质，被冻结原因，被冻结数量与金额占比，被冻结账户 2022 年度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等；

截至回函日，我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3 个账户，被冻结 26 个，占比 23.01%；冻结金额 102.48 万元，未被冻结 51,384.57 万元，分别占比 0.2%及 99.80%。

本公司被冻结数量 19 个、金额占比为 99%，被冻结账户 2022 年度收款 0 元、付款 13.36 万元（网络扣款）及占比为 7.38%。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被冻结原因	账户用途	账户性质	信息披露情况
1	工行海口市国贸支行	2201-0281-0902-4200-647	11.714	欠企业所得税 2018.09.28冻结账户,蔡来寅2019.4.2冻结	经营账户	基本账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1-066),披露日期:2021年7月6日;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118),披露日期:2019年10月9日。
2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1001-7286-1900-0024-882	0.32	蔡来寅2019.4.2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8400万)	融资账户	一般账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118),披露日期:2019年10月9日。
3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1001-7286-1900-0024-909	68.57	蔡来寅2019.4.2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8400万)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4	工行上海市华新支行	1001-7286-1900-0037-920	0.05	蔡来寅2019.4.2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8400万)	资金池账户	一般账户	
5	浦发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9823-0157-4000-00025	3.29	蔡来寅2019.4.2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信托收账户	一般账户	
6	浦发银行上海市安亭支行	9887-0158-0000-00018	0.07	蔡来寅2019.4.2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账户	一般账户	
7	中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4507-6476-2564	-	2022.09.23证券案张桂先冻结,2023.03.14大成北京律师费案冻结。(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22琼96执1193号之2,2022.9.23冻结一年;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2023琼0108执保738号之3,2023.3.14冻结一年)	代发工资账户	一般账户	
8	中行海南省分行	2662-6659-3066	2.954	欠企业所得税 2018.09.26冻结账户,张桂先证券案冻	缴税账户	一般账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被冻结原因	账户用途	账户性质	信息披露情况	
				结。			书》的公告》(临2021-066),披露日期:2021年7月6日	
9	浙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3320-0208-1012-0100-0561-90	-	蔡来寅2019.4.19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临2019-118),披露日期:2019年10月9日。	
10	广发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9550-8800-6499-2300-109	0.03	蔡来寅案冻结。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11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088-857057-011	12.99	蔡来寅违规担保2019.04.22冻结。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1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058-8010-0025-480	0.33	蔡来寅违规担保2019.04.22冻结。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13	南洋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434-5200-0106-50	0.08	蔡来寅违规担保2019.04.22冻结。	融资账户	一般账户		
14	九江银行八一支行	7871-1010-0100-0040-99	-	蔡来寅违规担保2019.04.24冻结。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15	武汉众邦银行营业部	0270-0820-1000-0085-697	0.03	蔡来寅违规担保2019.05.07冻结。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16	龙江银行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	2108-0120-0070-00573	-	蔡来寅违规担保2020.06.12冻结。	融资账户	一般账户		
17	南京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	0311-2500-0000-0045	0.17	蔡来寅违规担保2019.05.17冻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18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2000-0033-1381-0001-3517-474	0.78	蔡来寅违规担保2019.04.18冻结。	融资账户	一般账户		
19	华夏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1295-7000-0002-01580	0.07	证券案叶剑强2022.06.14冻结账户,证券案张桂先冻结。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合计			101.45					

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被冻结数量3个、金额占比为100%,被冻结账户2022年度收款220.97万元、付款257.93万元及占比为85.67%。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账户用途	账户性质	被冻结原因
----	-----	----	--------	------	------	-------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账户用途	账户性质	被冻结原因
1	兴业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4020-1010-0100-2913-63	0.46	经营账户	基本账户	优之行案 2022 年 9 月 15 日冻结; 案号: (2023)京 0115 执 485 号
2	光大银行徐汇支行	3653-0188-0001-5362-6	0.03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优之行案 2023 年 1 月冻结; 案号: (2023)京 0115 执 485 号
3	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3157-5203-0040-9524-2	0.09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苏州工业园区法院, 黄小厨案: 苏 0591 执 512 号-3 (2023.04.12 冻结)
合计			0.58			

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冻结数量 4 个、金额占比为 100%, 被冻结账户 2022 年度收款 813 万元、付款 812.99 万元及占比为 100%。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万元)	账户用途	账户性质	被冻结原因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1500-1619-4360-5250-0858	0.06	经营账户	基本账户	中太案第三方法院冻结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0607-0355-1902-4587-218	0.04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中太案第三方法院冻结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1500-1619-4360-5250-7039	0.35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中太案第三方法院冻结
4	内蒙古银行呼伦贝尔牙克石支行	8610-7710-1421-0014-01	-	经营账户	一般账户	中太案第三方法院冻结
合计			0.45			

我公司年度保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量约 5 亿元, 2022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14.18 万元, 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 我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目前冻结账号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我公司为控股经营模式，相关经营煤炭、食品业务都在下属的二级、三级子公司，因此未对我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其他被冻结账户为恒阳优品及能源科技公司，上述子公司目前已不开展业务。

2. 我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包括：

1) 针对欠税事项，经与税务机关沟通后，对欠缴税款的缴付时间进行了具体约定，将于2023年第三季度末前缴付全部税款。其中：2023年5月5日已支付税款2,000万元，计划在6月末支付600万元。

2) 蔡来寅案因有内部管理人员涉嫌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侦查，针对蔡来寅案我公司已申请执行异议；

3) 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通过赔偿协商等手段积极解决；

4) 子公司恒阳优品及能源科技执行案件，与起诉方积极协商解决。

综上所述，我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对于该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执行了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货币资金重大错报风险；

2) 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根据风险评估与内部控制测试的情况设计并执行对货币资金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包括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亲自获取银行对账单与账面进行核对，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

4) 获取受限银行账户明细表，对其账户受限情况进行了解，分析新大洲控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5) 执行账面银行账户信息与银行询证函、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新大洲控股信用报告核对程序，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6) 核实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对银行存款进行期后测试，确认是否存在期后异常大额交易；

7) 检查在财务报告有关货币资金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的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请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被冻结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及用途、被冻结原因、涉及金额、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等，并说明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1. 我公司房产查封情况如下：天津市武清区王庆坨镇广致路5号的不动产，保全价值3,000万元，由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至2021年5月29日，暂未解封（因到期不会自动解封，需向法院申请才能解封）。本房产因北京融盛和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我公司等其他六方股权协议争议仲裁案被查封，2021年4月仲裁裁决我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该房产可以申请解封。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125），披露日期：2018年12月19日。该房产为我公司间接持有51%股权的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所有，除持有上述不动产外无经营业务，已被列为公司处置盘活资产计划。我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因该案件已结案，我公司将在出售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时申请法院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

2. 我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质押	被冻结原因	冻结/质押金额（元）	信息披露情况
1	新大洲控股占五九集团股权	林锦佳案	29,900,000.0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

序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质押	被冻结原因	冻结/质押金额(元)	信息披露情况
				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104)、《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9-136),披露日期:2019年7月26日、11月26日。
2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林锦佳案	20,000,000.0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178),披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3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林锦佳案	10,000,000.00	
4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林锦佳案	27,073,875.00	
5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林锦佳案	1,593,925.0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22-054),披露日期:2022年7月5日。
6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林锦佳案	19,319,732.0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9-075)、《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16),披露日期:2019年5月24日、2020年1月21日。
7	新大洲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前海汇能案	9,990,000.0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96),披露日期:2020年5月12日。
8	新大洲控股占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前海汇能案	5,000,000.00	
9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前海汇能案	20,013,008.40	
10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实业股权	蔡来寅案	20,000,000.0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178),披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1	新大洲控股占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蔡来寅案	9,990,000.0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3-007),披露日期:2023年2月1日。
12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蔡来寅案	10,000,000.00	
13	新大洲控股占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股权	蔡来寅案	100,000,000.00	
14	新大洲控股占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股权	蔡来寅案	10,000,000.0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暨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3-008),披露日期:2023年
15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蔡来寅案	31,014,375.00	

序号	所属公司股权冻结/质押	被冻结原因	冻结/质押金额(元)	信息披露情况
16	新大洲控股占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蔡来寅案	2,081,807.66	2月10日。
17	新大洲控股占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蔡来寅案	327,320,000.00	
18	新大洲控股占新大洲投资股权	恒旺案	300,000,000.00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178),披露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9	新大洲控股持有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欠缴所得税	72,559,460.36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2-013),披露日期:2022年2月25日。

3. 我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过往借贷诉讼及担保诉讼案件进行案情分析,基本确定林锦佳案、前海汇能案、蔡来寅违规担保案及恒旺保理案等案件有内部管理人员涉嫌与外部机构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对前高管采取刑事报案措施,长宁区公安机关已经批准立案并侦查,其中林锦佳案本公司已申请再审,涉案人员许树茂已移交检察院;蔡来寅案已申请执行异议,公司已刑事报案;恒旺案二审判决后已移交公安立案侦查,我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

综上所述,以上查封、冻结不会对我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对于该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获取被冻结的房产及子公司股权明细,逐项核实其涉及金额及受限原因,获取诉讼事项台账及其他诉讼资料,询问管理层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 2) 检查被冻结房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归新大洲控股所有或控制;
- 3) 发送询证函确认相应借款及担保事项的真实性;
- 4) 检查在财务报告中有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资产余额及受限情况均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

准确列报、披露。

(6)“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显示，你公司存在7项重大诉讼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就未决诉讼形成预计负债7,732.25万元。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进展、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执行情况（如有）、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相关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进展、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判决执行情况（如有）

截至回函日，我公司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回函日进展
2019年3月，蔡来寅诉尚衡冠通、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尚衡冠通向原告偿还借款人民币700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从2018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3月11日为1400万元）；2、判令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许树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	8,400.00	因此案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2022年3月二审判决。蔡来寅申请执行，2022年6月法院立案。	二审判决：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796号民事判决第一判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2、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796号民事判决第二判项为：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讷河新恒阳、许树茂对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尚衡冠通追偿；3、新大洲控股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4、驳回蔡来寅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新大洲控股其他上诉请求。	执行中	请见下文回复
2019年4月，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	1,965.55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新大洲投资股权1931.97万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1850万元、利息等费用，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	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	无新的进展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回函日进展
<p>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返还借款、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p>		<p>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2020年3月16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发现上述借款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启动了刑事报案措施,已于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立案,目前处于案件刑侦阶段。林锦佳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本公司已申请再审。</p>	<p>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已生效。</p>		
<p>2019年4月,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后因林锦佳未缴纳诉讼费,2019年5月法院裁定其按撤诉处理。2019年6月林锦佳再次起诉。诉求返还借款、利息,支付律师费。</p>	<p>3,203.00</p>	<p>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9.135%的股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2020年4月13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2020年12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发现上述借款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启动了刑事报案措施,已于上海市公安局长</p>	<p>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3000万元、利息等费用,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已生效。</p>	<p>未履行完毕生效判决。</p>	<p>无新的进展</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回函日进展
		宁分局立案,目前处于案件刑侦阶段。林锦佳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本公司已申请再审。			
2019年5月,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2,088.31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股权2088.3061万元被冻结。2020年3月21日法院签发《民事判决书》,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	2020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支付安吉鼎业1527.23万元、利息违约金合计289.43万元、律师代理费23万元。2020年8月二审维持原判。	公司未履行判决。2020年10月公司收到《报告财产令》及上交出入境证照通知书》、《执行通知书》。	无新的进展
2020年1月,前海汇能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请求判决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承担本案的律师费7万元;请求判决全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其他一切合理费用。请求判决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30.33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嘉兴阳斌赋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999万元、杭州长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500万元、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数额277.2万欧元被冻结。2022年1月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1、被告新大洲控股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3000万元、律师费7万元、保全担保费20152.01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9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控股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前海汇能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未履行生效判决。网络查询到前海汇能已申请强制执行。	无新的进展
2020年9月,恒旺诉宁波恒阳、本公司、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诉请宁波恒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资金占用费、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代理费。	5,160.52	2021年7月收到一审判决,本公司、宁波恒阳提起上诉。因本案涉及刑事案件,2022年8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恒旺的起诉。	一审判决:1、支付回购款51102632元;2、以5430万元为基数,按照0.67%/月的标准支付自2019年1月10日至同年1月25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194032元。3、以543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2019年1月26日至同年1月29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08600元;并以诉请1中的51102632元未基数,同样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恒旺的起诉。	2022年内已结案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回函日进展
			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2019年1月30日至被告一实际付清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4、律师代理费20万元;5、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审裁定撤消一审判决,驳回恒旺的起诉。		
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2厂收到原自然人股东ManuelPereira就抵押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发起的行政诉讼,并确定了总额为美元5,048,347.00元的资产扣押封存。2022年2月,ManuelPereira对22厂再次启动前述诉讼,法院对22厂的房地产实行强制执行的冻结,金额为美元5,048,347.00元。	3,218.67	22厂与ManuelPereira达成和解协议,约定22厂在2022年4月1日前支付ManuelPereira200.00万美元,2022年10月5日前再支付ManuelPereira206.00万美元,债务关系了结,ManuelPereira解除对公司资产的扣押封存。22厂已按协议约定支付,抵押已解除。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内已结案

我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上述所示,恒旺案及22厂案截至2022年末已结案。截至回函日,除了蔡来寅案件其他案件均没有新的进展,并新增一起张天宇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再起诉本公司的案件。

1) 蔡来寅案进展如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民终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对主债务人尚衡冠通及连带担保人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6月7日作出(2022)粤03执33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新大洲公司的财产采取相应强制执行措施。2023年1月31日向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要求五九集团将我公司在对五九集团享有的股权分配利润款划付至法院账户,以77,681,041.33元为限。

我认为，生效判决判令我对主债务人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金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性质是补充责任，在主债务人尚衡冠通及其连带债务人的财产尚未被执行完毕、主债务不能清偿的数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法院无权直接对作为补充责任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即我在目前情况下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九集团认为除新大洲所述理由外，五九集团以前年度严重亏损，至2022年底并未形成已到期可分配的利润。且根据《公司法》及五九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的金额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予以确定，目前未有相关股东会决议。鉴于上述情况，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不符合相关执行规定，故五九集团不负有协助执行的义务。

为此，公司及五九集团均已聘请律师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已立案，目前在审理阶段。

我在2023年4月28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要求我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将人民币79,184,896.79元（含执行费146,438.46元）划付至法院收款账户。我在2023年5月4日回复法院，新大洲公司认为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严重损害新大洲公司的合法权利，理由为：一、在主债务人尚衡冠通尚有股票未被执行的情况下，擅自确定新大洲公司应承担的补充责任数额，严重违反生效判决的判项；二、责令新大洲控股划付79,184,896.79元（含执行费146,438.46元），明显缺乏法律依据。法院要求新大洲公司承担主债务的二分之一（而非“主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责任，已违反生效判决的判项。即便按照主债务的二分之一计算，法院计算的金额亦有误。三、大连和升向新大洲公司支付的款项，属于提前提取的备用金，是增强新大洲公司履行能力的增信行为，但在新大洲公司的责任数额尚未确定前，不属于本案的可执行标的。

我在2023年6月2日再次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要求我公司提供接受大连和升转款的账户信息。我认为，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已受理。为配合法院工作，我可以提供相关账户信息，但坚持我在执行异议案件中的意见。

2) 张天宇案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发送我公司的传票、起诉状等材料，张天宇要求我司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黑民终536号民事判决项下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原告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诉请金额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为18,556,499.83元)。我认为(2019)黑民终536号民事判决已明确张天宇依据协议中关于新大洲公司在合同无效或撤销，亦应对张天宇未受清偿的全部借款本金承担赔偿责任的约定，要求新大洲公司承担责任，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足。张天宇与行为人陈阳友应按照过错对此承担责任，新大洲公司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张天宇的诉求不会获得法院支持。

张天宇案件也涉嫌前高管伪造公章，并且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此外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民终536号)中明确记载了张天宇认可其签订协议时，曾要求陈阳友提供新大洲公司同意为案涉借款提供担保的股东会决议，但陈阳友并未提供。据此可以确定，张天宇对《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系明知，张天宇亦应知陈阳友无权代表新大洲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相关诉讼导致我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我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相关诉讼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公司就未决诉讼形成预计负债7,732.25万元，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如下：

原告/申请公司	诉讼案件名称	基本情况	涉案本金	涉案利息	判决结果	审理进度	判决执行结果	财务报表基准日涉及的列报科目和金额(元)	计提预计负债(元)	计提依据

所属公司	原告/申请人	诉讼案件名称	基本情况	涉案本金	涉案利息	判决结果	审理进度	判决执行结果	财务报表基准日涉及的列报科目和金额(元)	计提预计负债(元)	计提依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蔡来寅	担保合同纠纷 (2019)粤03民初796号	2018年,本公司原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自然人蔡来寅借款7,0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借款合同纠纷,蔡来寅于2019年3月起诉被告尚衡冠通偿还借款,被告恒阳牛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新大洲控股、讷河新恒阳、许树茂为被告尚衡冠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5,000.00	38,822.57	2022年3月1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79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诉讼费用负担部分;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79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新大洲控股对尚衡冠通不能清偿蔡来寅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判决已出。	尚未执行	预计负债 73,826,666.67元	73,826,666.67	依据二审判决
新大洲控股	虚假陈述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见附							预计负债 1,463,112.62元	1,463,112.62	按已终审案件平均判赔率计提

原告/ 所属公司	诉讼案件名称	基本情况	涉案本金	涉案利息	判决结果	审理进度	判决执行结果	财务报表基准日涉及的列报科目和金额(元)	计提预计负债(元)	计提依据
股份有限公司	注十一、(二)									
宁波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沪0114民初18017号)	2020年9月,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	51,102,630	36,589,484.51	2021年7月15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14民初18017号,一审判决:宁波恒阳支付原告应收账款的回购款51,102,632.00元;宁波恒阳支付原告以51,102,632.00元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00.0	二审裁定驳回一审判决	尚未执行	其他应付款86,535,852.00,预计负债1,156,264.51元+561,420元	1,717,684.51	按法院判决书计提资金占用费115.63万元,律师代理费20万元,诉讼担保费5.75万元,诉讼费30.39万元。合计计提预计负债171.77万元。

所属公司	原告/申请人	诉讼案件名称	基本情况	涉案本金	涉案利息	判决结果	审理进度	判决执行结果	财务报表基准日涉及的列报科目和金额(元)	计提预计负债(元)	计提依据
						0元, 诉讼担保费57,547.00元; 新大洲控股、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责任。二审裁定驳回一审判决。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太建设集团(20)内0782民初1223号	建筑合同纠纷	2020年7月,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建筑合同纠纷	1,219,372.86	315,011.17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782民初1223号, 一审判决: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支付原告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932,001.82元, 并自2019年11月29日起对以上	二审判决已出。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于2022年12月28日被法院强制划扣9,500,000元。一审已结。已冲减以前预付的758,348.96元, 目前尚有本	其他应付款1,219,372.86元, 预计负债315,011.17元	315,011.17	依据二审判决

所属公司	原告/申请人	诉讼案件名称	基本情况	涉案本金	涉案利息	判决结果	审理进度	判决执行结果	财务报表基准日涉及的列报科目和金额(元)	计提预计负债(元)	计提依据
						款项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 贷款利率 计算利息 到实际给 付日为止。 本公司于 2022年11 月17日收 到《内蒙古 自治区呼 伦贝尔市 中级人民 法院民事 判决书》 (2022)内 07民终 2118号,二 审判决:驳 回上诉,维 持原判。本 案为终审 判决。		金 1,219 ,372. 86元, 利息 315,0 11.17 元尚 未支 付。			

相关诉讼导致我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我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获取了公司有关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明细表;
- 2) 向公司风险管理部询问、了解相关的法律诉讼事项,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法律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以及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法律诉讼事项的相关资料, 评估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

4) 复核了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充分性及准确性;

5) 我们向代理诉讼案件的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发送沟通函, 主要询问代理的诉讼案件情况以及律师服务费, 已将律所回复与账面处理进行核对, 未发现处理不一致的情形;

6) 检查了是否存在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的事项。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 公司对因诉讼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你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显示, 大连和升所持公司股份被新增轮候冻结, 目前大连和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比达 100%。请说明新增轮候冻结的原因; 结合大连和升目前债务逾期情况、偿付安排、冻结事项进展等, 分析说明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相关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大股东提供的信息, 我公司控制权稳定, 不会受到影响。

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短信后, 查询发现大连和升股份被新增轮候冻结。我公司第一时间联系大连和升确认新增轮候冻结事项并发送书面问询函, 大连和升表示新增轮候冻结尚未收到执行机构发送的相关文件。截至目前大连和升仍未收到执行机构发送的相关文件, 正在与执行机构沟通, 待确认后向我公司披露。

根据大连和升前次函件回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大连和升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 流动资产 108.46 亿元, 总资产 202.09 亿元, 负债合计 100.02 亿, 净资产 102.07 亿元, 资产负债率 49.50%, 当期收入 24.89 亿元, 净利润 1.94 亿元。

截至本回复报出日，大连和升持有新大洲股票被查封冻结涉及的负债本金合计为 13.319 亿元，其中涉及大连和升对外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13.172 亿元，大连和升自身借款纠纷本金金额为 0.147 亿元。大连和升及王文锋存在未履行生效判决案件主要由大连和升及王文锋为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所致，提供担保涉及的债权人主要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等。根据上述大连和升财务报表信息显示，大连和升的净资产为 102.07 亿元，完全可以覆盖前述债务。目前大连和升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案件的和解工作和部分资产的处置工作。

根据大连和升及王文锋的说明，作为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大连和升拥有部分优质资产可以变现，大连和升及王文锋具有一定的融资和筹资能力。并且根据大连和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大连和升的净资产 102.07 亿元可以覆盖上述债务。针对以上为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担保以及其自身借款纠纷所致合计本金金额为 13.319 亿元的债务，大连和升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案件的和解工作。同时，大连和升正着手将部分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产获得现金流主要用于与上述机构进行和解。目前各方就和解方案基本达成一致，资产处置工作进行顺利，和解工作将于 2023 年 7 月末全部完成。

综上，依据大连和升资产负债情况，足以解决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查封冻结的风险，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因上述和解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针对上述股份冻结的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重点关注了大连和升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实地走访了大连和升集团，了解其经营情况，并与大连和升董事长王文锋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冻结事项目前的解决进度及目前的资金状况及经营状况；

2) 获取了新大洲控股向大连和升及一致行动人针对股权冻结事项发送的问询函及对上市公司的回函；

3) 向股权冻结申请人发送了问询函，询问造成上述股权冻结的具体事项及

涉及金额，以及该事项目前的进度；

4) 查阅了新大洲控股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 2022 年度相关会议纪要和决议，获取了公司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评估其设计及执行有效情况；

5) 获取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并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6) 获取了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并函证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发生额以及余额。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事项仍未解决，上市公司存在多项由大股东担保兜底事项，未来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在经营方面，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营，与大股东之间无业务关联，仅在资产方面持有桃源商城 40%股权，该公司为与大股东关联方共同持股企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故我们在报告中增加了针对该事项的“强调事项段”，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

(8) 请再次核查你公司是否仍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符合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我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逐一核查：

1) 我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2)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的为股东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违规提供担保，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涉嫌前高管刑事案件等。在大股东大连和升支持下，由大连和升向公司支付资金并实际承担方式进行解决。近日公司收到张天宇起诉本公司承担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一案，详见前述提问 2.（6）条公司回复及律师核查意见，我认为黑民终 536 号民事判决已明确本公司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已生效的判决认定在担保合同无效或撤销的情形下，张天宇要求新大洲承担责任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足，张天宇胜诉可能性较小且目前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新大洲已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 我公司最近一年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5) 我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6) 我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7) 我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因此我认为我公司符合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对新大洲控股涉及上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 新大洲控股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核查程序详见问题1）；

2) 新大洲控股以前年度存在的为股东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借款违规提供担保，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涉嫌前高管刑事案件等。在大股东大连和升支持下，由大连和升向新大洲控股支付资金并实际承担方式进行解决。张天宇案中，生效法律文书（终审判决）确认新大洲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但张天宇另行提起诉讼要求新大洲承担担保合同无效的赔偿责任，目前案件处于受理阶段。根据律师核查意见，已生效的判决认定在担保合同无效或撤销的情形下，要求新大洲控股承担责任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足，故张天宇在新增重大诉讼中胜诉可能性较小。同时，大连和升已出具《承诺函》，若法院最终判决，张天宇案中新大洲需对尚衡冠通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则大连和升同意代新大洲支付法院判决的金额。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大洲控股已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核查程序详见问题1）；

3) 新大洲控股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 新大洲控股最近一年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5) 新大洲控股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6) 新大洲控股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核查程序详见问题2(4));

7) 新大洲控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核查程序详见问题2(1))。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新大洲控股符合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

3.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包括欠缴税款事项、采矿权出让收益、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为其母公司资产抵押事项、LORSINAL S. A. 收购事项。

(4)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等,详细说明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新大洲控股2022年度合并收入的0.50%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650.00万元。上一年度审计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合并收入的0.50%计算。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 强调事项

1. 欠缴税款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新大洲控股于2017年处置持有的新大洲本田50%股权产生收益,未按税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导致欠缴税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欠缴税款3,983.80万元,滞纳金3,801.90万元,合计欠缴7,785.70万元。

2. 采矿权出让收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根据2020年12月新大洲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五九集团依据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1061120113663，有效期2016年4月8日至2043年9月12日），向自然资源厅申请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16,540.14万元，合同签订后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总金额的20%（3,308.03万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16年内每年缴纳（每年约827.00万元）。新大洲控股与五九集团另一方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承担主体存在争议，目前根据双方于2021年3月5日签订的《备忘录》，暂由新大洲控股以向五九集团借款的方式（利息执行年化基准利率4.35%）缴纳累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5,193.73万元，待明确承担主体后再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处理。

3.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大洲控股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京粮和升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

4. 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母公司资产抵押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2020年，桃源商城以房产为大连和升关联方大连信得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得嘉和）在盛京银行5.2亿元贷款进行资产抵押，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抵押暂未到期。2022年以来，大股东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其资金流动性存疑，上述亿元贷款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5. LORSINAL S. A. 收购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2022年4月20日，新大洲控股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恒阳香港”)与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买卖 LORSINAL S. A. 的 50% 股权的协议》,恒阳香港同意基于该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购买长嘉恒泰持有乌拉圭 LORSINAL S. A. (以下简称“224 厂”)的 50% 的股权,收购对价为美元 1,550.00 万元。收购完成后,新大洲控股将间接持有 224 厂的 100% 股权。上述事项经新大洲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长嘉恒泰共支付了 1250.69 万美元(81%),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执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新大洲控股已就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做出了恰当列报。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强调事项段意见涉及事项均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6,606.1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5.92%;在建工程 2,623.17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 5,835.74 万元。

(1) 报告期,你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74.59 万元。请按项目具体列示减值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减值准备以及减值测算依据,核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年度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境外资产评估及与会计师沟通、并与资产使用部门、管理部门等部门反复沟通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明细表（单位：元）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土地	合计
本期计提	10,108,814.89	6,916,353.29	5,783,741.00	362,175.44	192,391.93	333,206.89	23,696,683.44
汇率变动	728,372.22		255,187.21	30,059.73	7,974.97	27,590.12	1,049,184.25

具体减值明细表详见附件（固定资产减值明细表）。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固定资产减值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 评估管理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的合理性, 复核管理层评估资产减值的相关考虑及依据的客观证据, 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取得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复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 3) 检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是否在处置相应的固定资产时同时结转,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 检查是否存在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确定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期间没有转回;
- 5) 利用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 与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师就新大洲控股长期资产组评估事宜进行访谈, 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 并参考同行业惯例, 对减值测试模型中选用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及减值测试模型中使用的折现率进行了评估;
- 6) 对期末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 并进行了实物与台账的双向核对, 检查资产的数量及状况;
- 7) 检查减值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 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1,878.02 万元, 期初余额 32,130.01 万元。请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小于期初余额的原因, 并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减值的具体情况及测算依据,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企业的固定资产建设工程, 随着市场或其他因素的变化, 会发生停建、缓建, 导致建设工程减值等情况。为了较真实地反映在建工程价值, 企业应该定期或在年终, 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如存在下列一项或者若干项情况，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小于期初余额 20,251.99 万元，主要由于子公司能源科技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的资产在 2022 年陆续被拆除，本公司基于此现状进行资产处置相关的会计处理，故导致减值准备期末余额相较期初余额有所减少；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明细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单位：元）			期初余额（单位：元）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音查干煤矿工程	5,615,882.91	5,615,882.91		5,615,882.91	3,113,124.50	2,502,758.41
电石法 PVC 工程	53,213,902.51	53,213,902.51		56,637,253.72	56,532,249.00	105,004.72
褐煤提质工程	63,434,259.35	59,950,365.04	3,483,894.31	267,248,148.92	261,654,693.39	5,593,455.53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	21,283,538.79		21,283,538.79	300,003.74		300,003.74
未达使用状态固定资产	1,464,247.79		1,464,247.79			
TANQUE (177 厂)				67,429.40		67,429.40
合计	145,011,831.35	118,780,150.46	26,231,680.89	329,868,718.69	321,300,066.89	8,568,651.80

在建工程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其测算依据如下：

1) 白音查干煤矿已经处于关停状态，现场资产已无法满足生产要求无使用价值，故对白音查干煤矿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增加减值准备 250.28 万元；

2) 能源科技已处于停产状态，电石法 PVC 工程中的设备已经全部拆除，部分建筑物也在 2022 年陆续拆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的资产当期被处置导致减值准备减少了 331.83 万元；

3) 能源科技已处于停产状态，褐煤提质工程的设备在 2022 年度已经全部拆除，部分建筑物也在 2022 年陆续拆除，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的资产当期被处置导致减值准备减少了 20,170.04 万元；

4) 牙星矿集中供热系统改造工程，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了前期合法合规的手续办理，土建施工完成分项工程总进度的 70%，环保设备安装完成分项工程总进度的 46%，锅炉安装完成分项工程总进度的 65%；该项目目前处于正常施工阶

段，预计 2023 年 8 月末完工，9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该项目属于正常施工项目，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虽 2022 年已到货并办理初步验收手续，但未安装调试完毕，不满足固定资产核算条件，故按合同金额暂估入账至在建工程；

6) TANQUE(177 厂)项目于 2022 年施工完成，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综上所述，本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长期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 2) 评估管理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评估资产减值的相关考虑及依据的客观证据，评估管理层使用的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取得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复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 3) 对期末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并进行了实物与台账的双向核对，检查资产的数量及状况；
- 4) 检查减值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 2,222.16 万元，其中预付第一大供应商期末余额 1,246.20 万元，预付时间为 2021 年，未结算原因为“未安排发货”。请说明预付第一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及关联关系、预付款项具体内容、具体发生时间、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预付第一大供应商为 224 厂，224 厂是本公司持股 50%的联营公司，2022 年本公司已支付现金收购该公司另 50%股权，但尚未完成股权转让手续。预付款项具体内容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向 224 厂采购牛肉款，合同编号:PI 12130&PI 12140，合同金额分别为 USD2,000,040.00 元和 USD1,840,020.00 元。合同签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合并预付比例为 50%即 USD1,920,030.00 元。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 2021 年 4 月-6 月，截至回函日商品尚未交付；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未继续履行合同的原因主要为：（1）由于国外活牛采购市场价格的大幅上升，待合同执行时间，形成销售与采购价格倒挂，国内进口牛肉价格已大幅超出合同约定价格，按照市场惯例，宁波恒阳和 224 厂这两份合同延缓执行；

宁波恒阳与224厂签订合同主要信息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产品	数量Kg	单价	船期	合同金额	预付款
12130	2021-1-7	冷冻去骨/带骨牛肉	476,200.00	\$4.20	2021年4-6月	\$2,000,040.00	\$1,000,020.00
12140	2021-1-7	冷冻去骨/带骨牛肉	438,100.00	\$4.20	2021年4-6月	\$1,840,020.00	\$920,010.00
合计			914,300.00			\$3,840,060.00	\$1,920,030.00

2021、2022年乌拉圭输华牛肉均价												
根据工厂生产数据，224厂分割出肉率77%，剩余骨类产品除去损耗约20%，所以均价按此比例测算，2021年、2022年带骨去骨产品均价为必孚协助提供的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1年												
带骨	2,403	2,309	2,389	2,398	2,612	2,598	2,761	3,035	2,976	2,976	3,210	3,221
去骨	4,705	4,589	4,449	4,607	4,971	5,255	5,312	5,246	5,453	5,832	5,892	6,157
均价	4,230	4,119	4,025	4,151	4,485	4,707	4,786	4,790	4,942	5,243	5,339	5,552
2022年												
带骨	3,259	3,085	3,161	2,937	3,178	3,138	3,089	3,072	3,145	2,982	2,927	3,030
去骨	6,421	6,635	6,595	6,643	6,776	7,062	7,068	6,902	6,682	6,418	6,340	6,011
均价	5,769	5,903	5,887	5,879	6,034	6,253	6,248	6,112	5,952	5,709	5,636	5,396

（2）宁波恒阳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战略调整，优化重组管理团队，同时鉴于国内牛肉市场行情的全面低迷，2022 年度宁波恒阳与 224 厂并未履行相关合同。2022 年 12 月，随着外部环境的好转，针对上述采购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上述合同于 2023 年底前执行完毕。（3）会计师在审计中针对该事项对 224 厂年审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问询程序，安永在核查后回复，未发现上述预付款转移给 224 厂另一股东的情形。

上述交易符合行业惯例。2021年同期，国内其他部分客户与我司全资子公司22厂签订的牛肉采购协议，也均延期执行。故上述交易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解相关交易的商业理由、价格和条件、未能及时发货的原因以及就该笔交易的后续安排；
- 2) 获取了新大洲控股与第一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证实该笔交易的真实性；
- 3) 获取了新大洲控股与该供应商就该笔款项后续处理的相关协议；
- 4) 查阅相关记账凭证、款项支付凭证、银行单据、关注款项支付程序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管理的规定；
- 5) 获取并核查了224厂2021年以及2022年全年银行流水及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并与乌拉圭当地会计师进行访谈；
- 6) 检查财务报告中有关预付账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情况已在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准确列报、披露。

7.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47,375.50万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7,610.92万元。

(2) 报告期，你公司对联营企业桃源商城、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均为负值。请结合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及测算依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测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过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根据经审计后的审计报告，桃源商城2022年实现净利润120.10万元，2022年摊销购买日评估增值额3,282.09万元后净利润为-3,161.99万元，按持股比例40%确认投资收益-1,264.80万元。

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264.80万元

贷：投资收益 -1264.80万元

本年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在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经评估，桃源商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4,073.06万元，评估价值为126,974.50万元，增值额为62,901.44万元，增值率为98.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831.70万元，评估价值为12,831.70万元，增值额为0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241.36万元，评估价值为114,142.80万元，增值额为62,901.44万元，增值率为122.76%。经评估，本公司对桃源商城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持有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中航新大洲”），根据经审计后的审计报告，中航新大洲2022年净亏损1898.18万元，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854.18万元。

账务处理：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854.18万元

贷：投资收益 -854.18 万元

本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中航新大洲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咨询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72.00 万元，较评估咨询基准日账面值 18,419.86 万元，减值 847.86 万元，减值率 4.60%。2021 年本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381.54 万元。

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咨询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566.25 万元，较评估咨询基准日账面值 16,534.49 万元，增值 4,031.76 万元，增值率 24.38%。经评估，2022 年本公司对中航新大洲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持有吉林省枫树贸易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吉林枫树”），吉林枫树 2022 年净亏损 10.91 万元，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4.37 万元。

账务处理：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37 万元

贷：投资收益 -4.3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我们阅读了上述公司说明，这些信息与我们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获得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测试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并与管理层讨论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利用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4) 与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师进行访谈，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并参考同行业惯例，对减值测试模型中选用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及减值测试模型中使用的折现率进行了评估；

5) 检查管理层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计量的准确性，列报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充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9.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 24,619.52 万元，其中弃置费用 15,102.42 万元，主要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请说明弃置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参数选择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采矿权人按满足实际需要的原则，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弃置费用的固定资产，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1. 弃置费用的计算过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的规定，我司按如下方法计算弃置费用：

1) 年度基金提取额=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采影响系数（或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开采矿种为煤的时候增加该系数）×上一年度生产矿石量。

2) 弃置费用的预计负债为剩余预计可开采年限的年度基金提取额之和。

2. 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我公司弃置费用，完全引用《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
办法（试行）》文件的附件“基金计提计算方法”中所规定的各项参数进行计算，
参数选择合理。

具体参数如下：

①矿类计提基数：固体能源 5.5 元/吨；

②地下开采影响系数：能源类允许塌陷影响系数 1.2；

③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草地 1.0；

④地区影响系数：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满洲里市、呼伦贝尔市、锡林
郭勒盟其他地区 1.0；

⑤煤矿价格影响系数：销售价格 < 300 元/吨系数 1.0；

截止 2022 年末，弃置费用余额 15,102.42 万元。

3. 弃置费用的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 计算弃置费用：

借：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现值）

 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预计负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 资产折旧计提：

借：生产成本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 确认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并检查复核公司弃置费用具体计算过程，了解参数选择及假设
的合理性；

（2）获取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文件，对企业矿山弃置费用测算的五个原始系数进行核查，分别为矿类计提基数、

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对五九集团牙星煤矿与胜利煤矿适用的系数类别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检验其合理性；

(3) 获取了牙星煤矿与胜利煤矿采矿权许可证，查阅核定产能以及可使用年限。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弃置费用具体计算过程无误，会计处理符合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相关资产所在地为乌拉圭蒙得维的亚。请说明相关境外资产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等。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境外资产的审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重大方面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由于受国内海关限制对华出口资质影响，2022年22厂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直到2022年9月海关同意复关，22厂10月复产后逐步恢复正常经营。2022年全年乌拉圭两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923.13万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2厂总资产2,312万美元，177厂总资产为552万美元。同时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为公司海外长期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及其他有关资产法规，实施了包括现场考察、市场调研、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确认2022年12月31日22&177厂长期资产组评估价值为1,739.1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112.28万元。

1.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所选择的价值类型的要求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

评估对象具有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根据评估对象以前年度产生现金流水

平，以及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经营规划，能够合理判断预计产生的经营现金流，故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应该采用资产组在现有管理层经营管理下，在未来资产寿命期内可以产生的经营现金流量的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通常最长不得超过5年，除非企业管理层能够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净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净现金流量现值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最后一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text{公式: } WACCBT = \frac{E}{(E+D)} \frac{R_e}{(1-T)} + \frac{D}{(E+D)} R_d$$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Re= Rf + β × ERP + Rs

Rf：无风险回报率

β：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2.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新大洲的委托，为新大洲管理层准备财务报告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而涉及的乌拉圭公司业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

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合理的方法对乌拉圭公司业务资产组进行了评定估算。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评估准备、现场清查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人共同确定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资料清单。

（二）前期准备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类型及资产量组建了评估项目小组，并对评估人员简单地介绍了项目情况和评估计划。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7日对申报的资产组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尽职调查主要分为六个方面，即乌拉圭公司业务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调查、资产清查与核实、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和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1.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察

在资产核实工作中，评估人员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资产核实方法。

4.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土地、设备、车辆和商标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 现场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资产组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资产组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了解乌拉圭公司业务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了解乌拉圭公司业务历史年度主营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了解乌拉圭公司业务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收集了解乌拉圭公司业务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了解乌拉圭公司业务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了解乌拉圭公司业务的税费种类、税率及其他优惠政策；

收集乌拉圭公司业务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四）评定估算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五）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机构内部审核，审核包括二级审核、三级审核。经过机构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3. 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的资产组所处宏观、行业和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

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二) 一般假设

1. 假设乌拉圭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资产组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资产组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三)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生产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4.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追加投资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
5. 假设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相关批准文件能够及时取得；
6.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资或投资计划可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7. 假设评估过程中设定的特定销售模式可以延续；
8.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乌拉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年末流入流出。

10.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得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二、境外合营企业 224 厂 2022 年经审计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4,017.51

万元，我公司 2022 年度对 224 厂按权益法核算。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其母公司恒阳拉美在冲减完账面投资净额后，对超额亏损应承担部分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失。

会计师回复：

针对境外资产，我们实地走访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并与当地管理层进行访谈。新大洲控股管理层聘请乌拉圭当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对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充分了解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评估其职业道德、胜任能力等事项后，决定利用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

2、项目组配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熟悉英语及国际审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项目组成员负责与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沟通；

3、项目组编制英文版集团项目组指令函，与境外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性、重大审计会计问题、审计程序等进行沟通，确保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充分理解应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实施工作，以满足集团项目组发表审计意见的需求；

4、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完成其工作后，项目组获取了全套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对其工作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记录；

5、对于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项目组评估其差异的影响，并在集团层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与境外会计师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审计具体情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7、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师就新大洲控股长期资产组评估事宜进行访谈，并对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估。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我们认为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集团审计意见的基础。

以上，特此回复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惠增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泽斌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